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u>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u>：</p> <p>(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p> <p>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p> <p>(二)指導教授：</p> <p>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p> <p>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 <p>三、<u>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u>：</p> <p>(一)學生：</p> <p>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u>申請時</u>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p> <p>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p> <p>(二)指導教授：</p> <p>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p> <p>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 <p>一、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資格係計畫申請及執行時均須具備之要件，為免現行規定產生僅須於計畫申請時符合資格之誤解，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序文「申請時」文字；另考量社會日益發展及分工需求，對於學校開設課程之規劃有一定程度影響，學士後除醫學系外，部分學校亦陸續開設學士後相關學系，爰取消僅限學士後醫學系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九、<u>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u>如下：</p> <p>(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u>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u></p> <p>(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p> | <p>九、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p> <p>(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審查作業期間：</p> <p>1.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p> <p>2.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u>並核定公布。</u></p> | <p>一、新增第二款，明定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使申請人瞭解以作為申請書撰寫參考；序文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為因應申請案量增加，研究計畫審查作業期間爰由三個月延長為四個月；另研究創作獎作業期程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三款，爰予刪除。</p> |
| <p>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u>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u></p> | <p>十、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u>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u>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u></p> <p>(二)<u>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u></p> <p><u>依前項辦理計畫註銷、終止後，申請機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研究助學金等事宜。</u></p> |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研究計畫本應依計畫內容執行，爰刪除序文「依計畫內容」文字。</p> <p>(二)考量計畫執行除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外，尚有其他特殊情形而須變更情事，爰不再分列二款逐一列舉，僅作原則性規範。</p> <p>二、為強化計畫註銷或終止後補助經費繳還事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p> |

| | | |
|--|--|--|
| <p>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p> <p>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 <p>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p> <p>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 <p>一、第一項增訂學生因資格不符規定或因故未能執行計畫而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作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p> <p>(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p> <p>(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p> <p>(三)<u>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u></p> | <p>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作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p> <p>(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p> <p>(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p> | <p>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研究創作獎審查作業期間移列至第三款，並縮短所需審查作業期間，由四個月修正為三個月。</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
| <p>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u>準用</u>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 <p>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要點未盡事宜，係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